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第1期 2023年4月19日

目 录

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励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南府办规〔2023〕1号）... (2)
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南府办规〔2023〕2号） (8)
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南府办规〔2023〕3号） (1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山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奖励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南山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奖励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反映。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

南山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奖励资金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部署，进一步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更大程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拓展成长空间，为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动力支持，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深入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2〕71号）和《深圳市“个转企”工作专班关于尽快落实“转企”奖励政策的通知》、《深圳市“个转企”工作专班关于落实“个转企”奖励政策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从2022年1月1日起，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下称“个转企”），且符合奖励资金条件的，每户给予奖励资金1万元。

“个转企”奖励资金发放采取“一次申请、三次核发”的方式，对提交奖励申请的转型企业，经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分三次发放奖励，第一年发放4000元，第二年发放3000元，第三年发放3000元。南山区“个转企”奖励数量按照深圳市“个转企”工作专班核定的任务数确认。如果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数量超出

任务数，按照申请年度、转型年度、转型后实际纳税额、个体工商户成立时间排列先后顺序，确定最终奖励对象，超出的数量不予奖励。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奖励资金，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转型前原个体工商户设立时间应早于2023年1月1日，且转型升级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
2. 转型企业应提供财务记账支出（代理记账支出、财务人员聘用等）的相应凭证；
3. 转型前个体工商户严格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办理设立、变更登记，转型前原个体工商户近1年内未办理经营者变更；
4. 同一个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在全市范围内有多家转型升级企业的，仅奖励一家转型企业；
5. 转型企业应连续按期申报纳税，无税务异常情况；
6. 转型企业名下有1名或以上人员购买社保；
7. 转型企业申请奖励所在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8. 转型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转型企业股东、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未有虚假登记记录；
9. 转型企业应按照规定时间提交奖励申请。

（二）奖励资金申请及发放期间转型企业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发放

1. 变更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企业投资人（股东）身份的；
2. 转型后企业住所变更至深圳市内其他区或迁出深圳市的；

3. 转型后企业通过登记地址无法联系、年报异常被列入经营异常情况的；
4. 转型后企业已注销或被吊销、除名、责令关闭、撤销登记的。

三、申请材料

1. 南山区“个转企”奖励资金申请表；
2. 企业纳税证明（纳税人自行登录电子税务局打印）及社保缴纳证明（企业自行登录社保局单位网上服务系统打印）；
3. 转型企业主体资格证明；
4. 企业承诺书；
5. 住所证明（注册地址为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的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为租赁房屋的，提交经备案的房屋租赁凭证等）；
6. 转型企业财务记账支出的相应凭证；
7. 其他材料。

说明：申请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证明文件可通过共享政务信息资源查询、核验的，免于提交。住所选择现场核验的，可免除提交住所证明材料。

四、申请程序

（一）申请方式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i深圳”App、“深i企”、“广东政务服务网”等平台进入“政策补贴专区”提交南山区“个转企”奖励资金申请。

（二）奖励流程

1. 启动阶段：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发布启动时间、申请期限。
2. 申请阶段：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在申请期限内填报《南山区“个转企”奖励资金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材料。
3. 审查阶段：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南山辖区税务局、市社保局南山分局按照本方案的申请条件对转型的企业进行审查。
4. 公示阶段：审查结果于南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有异议、经核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发放奖励资金。
5. 发放阶段：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根据对企业的审查、公示情况，填写《南山区“个转企”奖励情况汇总表》并加盖公章，同时将《南山区“个转企”奖励情况汇总表》《南山区“个转企”奖励资金申请表》收集后报送南山区财政局申请当年度资金，统一支付。

五、时间安排

（一）2023年开展第一次奖励核发

奖励对象：2022年1-6月转型企业

启动时间：2023年2月

申请时间：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3月9日

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奖励发放：2023年12月31日前

（二）2023-2027年每年开展一次奖励核发

启动时间：每年5月

申请时间：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

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奖励发放：每年12月31日前

六、其他事项

1. 违反本方案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奖励资金的，依法责令其将已获取资金退回财政部门，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截留、挤占、挪用奖励资金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本政策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本实施方案自2023年2月22日施行，有效期5年。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山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南山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局反映。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0日

南山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和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有关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4号）及其他中央、省、市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南山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就业专项资金的申请、使用、监督管理等实施工作。

本办法所称就业专项资金，是指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批准，用于促进我区就业创业工作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突出重点、加强绩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

第四条 就业专项资金来源包括：

- (一) 区财政预算安排专项拨款；
- (二) 上级财政部门转移支付的就业专项资金；

（三）经区政府批准纳入就业专项资金的其他资金。

第五条 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青年见习补贴、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创业补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吸纳脱贫劳动力补贴、港澳台青年实习补助、小微企业社保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岗位及社保补贴、用人单位招用退役军一次性就业补贴以及经市、区政府批准同意的与稳就业保就业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费用。

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根据省、市、区政策调整而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就业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 （一）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 （二）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 （三）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和贴息支出；
- （四）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 （五）“三公”经费支出；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七条 区财政局是就业专项资金监管部门，具体职责包括：

- (一) 负责审核就业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并按程序报批；
- (二) 负责保障就业专项资金需求，进行资金核拨；
- (三) 负责根据工作需要对就业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 (四) 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八条 区会计核算中心是就业专项资金的审核支付核算部门，具体职责包括：

- (一) 负责就业专项资金的核算管理；
- (二) 负责对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支付；
- (三) 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九条 区人力资源局是就业专项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具体职责包括：

- (一) 负责指导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各街道办事处就业专项资金的预算申报；
- (二) 负责收集、报送各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就业专项资金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报表，并向相关上级部门报送我区就业专项资金决算报表、使用情况及相关业务数据；
- (三) 负责制定区就业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申报、受理、审核、拨付等具体工作程序，并组织政策培训及进行业务指导；
- (四) 负责对各街道办事处的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 (五) 负责对就业专项资金支出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六) 负责执行区政府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七) 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条 各街道办事处是就业专项资金具体办理部门, 具体职责包括:

(一) 负责本单位就业专项资金的预算申报;

(二) 做好相关补贴的受理、审核、支付、就业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等, 按要求开展岗位和实地核查, 及时准确做好就业专项资金拨付核算、台账登记、资料归档等, 定期向区人力资源局报送本街道办事处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月报表及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三) 负责受理、审核、支付本辖区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奖励和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四) 负责受理、审核、支付本辖区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五) 负责受理、审核、支付青年见习相关事项补贴;

(六) 负责受理、审核、支付自主创业人员的创业场租补贴、社保补贴、初创企业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

(七) 负责受理、审核、支付求职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港澳台青年实习补助、市外职业院校学生来深顶岗实习补贴、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补贴等与高校毕业生相关的补贴;

(八) 负责受理、审核、支付各类职业中介机构的职业介绍补贴;

(九) 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支付业务事项根据省、市、区政策调整而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就业专项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区人力资源局对各街道办事处的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各单位优先使用上级转移支付的就业专项资金。当年确实存在经费缺口的，由区人力资源局根据资金使用范围和相关补贴标准审核各单位经费缺口，汇总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按程序报区政府同意后追加相关经费指标。年度结余就业专项资金按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就业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挪作他用。区人力资源局的就业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项核算”，区人力资源局支出的就业补助项目经费直接在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各街道办事处就业专项资金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纳入部门预算保障，预算项目单列，保证就业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建立就业专项资金公示机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外，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使用范围、补贴标准、审核程序、受理部门等相关信息应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区人力资源局负责就业专项资金预算的信息公开和就业专项资金办事指南的信息公开工作，并负责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各项补贴资金安排的信息公开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各项补贴资金安排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就业专项资金监督机制。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业务审核，区人力资源局负责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监管，区审计局根据项目计划适时对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开展审计监督，形成就业专项资金立体式的监督体系。一经发现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区人力资源局对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统筹管理与指导。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市、区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加强岗位和实地核查，定期或不定期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岗位回访，并做好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及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和享受政策补贴人员骗取补贴的，一经发现，应当依法追回，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等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依程序管理、使用就业专项资金，对受理的各项就业政策补贴申请要在规定时限内审核并支付。在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一经发现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就业专项资金申请人对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办理专项资金业务的过程如有不满或疑问的，可以向各街道办事处反映情况，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定专人进行沟通解释。就业专项资金申请人仍有不满意的，可以向区人力资源局投诉，区人力资源局应当对投诉事项依法调查、处理并回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中央就业补助金、省财政补助我区的就业专项资金按中央、省有关政策执行。

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对象、补贴项目和标准、申报程序按市、区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因市、区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调整的，按照新政策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南山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2016〕1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山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南山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反映。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

南山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善电梯安全使用状况，规范和促进南山区住宅小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落实建设宜居宜业的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的战略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深圳市推进住宅小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南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山区行政区域内公共住宅类的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

区政府认为有必要为其他场所的电梯提供更新改造资金补助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老旧电梯，是指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了使用登记，且使用年限达到或超过十五年的电梯。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梯使用单位，是指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单位或个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是指根据电梯实际使用情况，对设备老旧、运行状况差的电梯进行更新、改造或重大修理，以达到消除安全隐患的目的。

第六条 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按照“公平公正、统筹兼顾、分期分批、用户主导、政府鼓励”的原则，采用“业主自筹一部分、政府补助一部分”的筹资办法。

第七条 区政府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资金补助和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支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补助标准如下：

（一）旧梯更新，每台给予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费用 50%的資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旧梯改造，每台给予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费用 50%的資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重大修理，每台给予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费用 50%的資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费用包括电梯拆除、购置、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及委托电梯服务机构进行安全评估、方案评审和项目验收的费用。

第二章 机构组建及职责

第八条 成立南山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的区领导任组长，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及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旧梯改造办”）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第九条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分工：

（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负责组织部署开展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受理电梯使用登记办理业务，对投入使用后

的电梯实施安全监管；

（二）区财政局负责专项经费保障工作；

（三）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依法实施综合安全监管工作；

（四）区住房建设局负责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过程中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对办理了施工许可手续的建筑工程实施质量安全监管，对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涉及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监管予以指导；

（五）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和监督小区楼宇开展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过程中的资金筹集、招投标、公示公告等相关工作，对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涉及的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管；

第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招标选定电梯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电梯服务机构负责依法规要求，对申请更新、改造或重大修理的老旧电梯进行安全评估、方案评审、项目验收，出具相应的报告，并按服务合同约定，对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全过程实施技术支持和监督。

第三章 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程序

第一节 申请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适用范围的电梯使用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向旧梯改造办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一）南山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申请表；

（二）申请更新改造的老旧电梯设备参数信息表；

（三）电梯使用单位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电梯使用单位登记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二条 旧梯改造办接到申请资料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初审，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符合条件的，由电梯使用单位委托电梯服务机构对老旧电梯进行安全评估。

第二节 安全评估

第十三条 电梯服务机构负责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工作，应当符合特种设备法规中关于评估机构的要求。

第十四条 电梯服务机构根据电梯安全评估规程对申请的老旧电梯进行安全评估，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安全评估报告，报告应就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方式逐台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五条 申请安全评估的电梯使用单位应为开展安全评估工作提供必要便利条件及必备防护设施，并安排相关人员到现场配合。

第三节 方案评审

第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依据安全评估报告结论，会同电梯施工单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订本小区楼宇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方案。

第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向电梯服务机构申请方案评审，申请时需提交下列资料：

- （一）南山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方案评审申请表；
- （二）老旧电梯所在建筑的业主依法集体作出老旧电梯更新

改造决定和选定新梯品牌型号、施工单位的证明材料；

（三）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备案回执（加盖电梯所在地社区工作站公章）；

（四）电梯制造单位、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电梯施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安全责任承诺书；电梯施工作业人员的保险证明材料；

（五）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或重大修理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应包括购置合同、安装合同、电梯制造厂家的安装工艺指导文件、进度安排以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材料。

第十八条 电梯服务机构对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电梯服务机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评审不合格的，出具整改意见。

通过评审的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实施过程中确需改变的，须按程序重新评审。

第十九条 经评审通过后的方案应由电梯使用单位及时向全体业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四节 施工

第二十条 电梯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照法规要求及通过评审的方案组织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施工安全。

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施工过程中如涉及建筑建设、动电动火等安全生产作业，电梯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及时向辖区相关部门提交资料，依法办理告知或报备等相关手续。

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施工完毕后的电梯，应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依法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五节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一条 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完成后，电梯使用单位向电梯服务机构申请项目验收，申请时需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南山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验收申请表；
- (二) 电梯监督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 (三) 老旧电梯报废或注销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电梯服务机构组织电梯使用单位和电梯施工单位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电梯服务机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电梯服务机构出具整改意见，电梯使用单位和电梯施工单位完成整改后，电梯服务机构再次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报告应由电梯使用单位及时向全体业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个工作日。

第六节 补助申报

第二十四条 通过项目验收后，电梯使用单位向旧梯改造办申报补助资金，申报时需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南山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补助资金申报表；
- (二) 项目验收报告；
- (三) 相关合同及财务票据凭证；
- (四) 电梯使用登记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补助资金申报资料经旧梯改造办审核合格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按相关规定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第二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及时向全体业主公示收款凭证信息，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老旧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金补助：

- (一) 未按本办法开展更新改造的；
- (二) 申报过电梯改造或重大修理补助资金且未满五年的。

第二十八条 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补助资金申报资格，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 (一) 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 (二) 项目验收过程中，对电梯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拒不整改或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三) 政府部门审计发现存在恶意套取补助资金行为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旧梯改造办及电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要求，严格审核施工单位的资质条件、技术资料、施工方案等，从源头上控制电梯更新改造项目质量，严防“山寨梯”、“翻新梯”等非法设备流入。

第三十条 电梯服务机构应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验收报告结论负责，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过程中严禁从事推

荐或销售电梯产品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电梯服务机构应按服务合同约定，对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全过程实施安全技术支持和监督，如发现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旧梯改造办。

第三十二条 旧梯改造办应当建立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档案，包括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申请表、安全评估报告、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方案、方案评审报告、项目验收报告、补助资金申报情况的材料。

第三十三条 开展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的小区楼宇，交齐补助资金申报资料后，方可再次申请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

第三十四条 老旧电梯更新改造补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如出现利用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或截留、挤占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老旧电梯所在建筑的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应依照物业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7日起执行，有效期为五年。《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南山区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南府办〔2018〕3号）文件同时废止。